

遺產及贈與稅簡介及申報實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112/08/18

課程大綱

- 一、遺產及贈與稅新頒法令及便民措施
- 二、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實務
- 三、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常見錯誤
- 四、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注意事項
- 五、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作業規定
- 六、Q&A

一、遺產及贈與稅新頒法令及便民措施

財政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713970 號

- 配合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12 條規定，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公告第一點（四）2 及 5 有關成年年齡之認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上開修正後之民法規定。
- 若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的兄弟姊妹，如為未成年者，年齡距屆滿 18 歲的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財政部 110 年 4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4704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要點如下：

- 1、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捐贈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或交付，或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財產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遺產稅有關加計利息之起迄日及利率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及第 11 條之 1）
- 2、修正「未滿二十歲」及「滿二十歲以上」為「未成年」及「已成年」。（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3 及第 17 條）
- 3、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其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起算日。（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 4、增訂本法第 19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所稱一年內，係按曆年制計算。（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2）
- 5、增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估價方式。（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1）

遺產稅便民措施

- **遺產稅申報，「免檢附」土地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
如經納稅義務人確認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所載土地及房屋資料（如地段地號、房屋門牌、面積及持分比率等）與被繼承人死亡日該土地之登記情形相符者，免予檢附。
- **取得試算書表期程，從30個「工作日」縮短為30「日」**
為使民眾儘早完成遺產稅申報及辦理後續繼承過戶事宜，國稅局提供試算書表之期程，由30個「工作日」縮短為30「日」，提升作業時效。
- **運用試算書表，快速申報遺產稅「免奔波」「免書證」**
現行民眾確認試算書表內容無誤，線上登錄或簽章寄（遞）回國稅局，即可完成遺產稅申報，免去奔波各金融機構或主管機關申領及檢附證明文件之繁瑣程序；倘已故親人遺有試算書表所列以外之財產或其他應調整事項，民眾仍需自行申報遺產稅，但就試算書表所載財產及扣除額資料與該親人死亡日資料相符部分，得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也可於進行網路申報時線上下載，節省民眾申報時間。
- **遺管人（國產署及退輔會等）納入申請金融遺產及稅額試算**
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規範」

二、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實務

遺產稅課徵對象及範圍

被繼承人	課徵範圍	稽徵機關
經查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之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 部財產	戶籍所在地之 稽徵機關 (§ 23)
經查居住中華民國境外 之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	台北國稅局
非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	台北國稅局

遺贈稅－經常居住我國境內／境外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經常居住我國境內」是指下面2種情形：
 - 1、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戶籍登記)
 - 2、在中華民國境內沒有住所但是有居所，而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停留超過365天。但是接受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間，不論時間長短，都不算是經常居住我國境內。
- 「經常居住我國境外」即不屬於前面所講的情況。

遺產稅－拋棄繼承及代位繼承

拋棄繼承

- 拋棄繼承（民法第1174條）：繼承人於知悉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之管轄法院辦理
-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
- 限定繼承（民法第1154條）：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的債務，以所繼承財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如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申報遺產稅時需於申報書填寫並檢附法院核備函。)

代位繼承

- 民法1139條：民法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 民法1140條：民法1138條所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遺產稅跨區櫃台化申辦

	對象及條件	財產種類	扣除額
適用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之案件2. 申報書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齊全3. 加計歷次核定遺產總額在「5,000萬元以下」且未列報財產(汽機車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單獨或持分所有之不動產2. 現金及存款(換算差額700萬以下)3. 上市櫃股票4. 非上市櫃股份及出資額且個別面額不超過700萬元5. 汽機車6. 死亡前兩年內贈與之財產且已申報贈與稅7. 死亡前二年內出售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700萬元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偶、直系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2. 喪葬費3.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扣除額4. 農發條例38-1農地5. 公設保留地，每筆500萬元以下6. 向金融機構借款700萬元以下；私人借款244萬元以下7. 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500萬元以下

不適用遺產稅跨區櫃台化申辦

不適用類型

- 1、有稅之代位申報
- 2、1030-1 案件
- 3、涉及違章裁罰案件

遺產稅跨局櫃台化申辦

	對象及條件	財產種類	扣除額
適用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之案件2. 申報書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齊全3. 加計歷次核定遺產總額在「2,500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單獨或持分所有之不動產，且非農發條例38-1農地2. 現金及存款（換算差額500萬元以下）3. 上市櫃股票4. 非上市櫃股份及出資額且個別面額不超過500萬元5. 汽機車6. 死亡前兩年內贈與之財產且已申報贈與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偶、直系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2. 喪葬費3.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扣除額4. 農發條例38-1農地5. 公設保留地，每筆500萬元以下6. 向金融機構借款500萬元以下7. 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500萬元以下

不適用遺產稅跨局櫃台化申辦

不適用類型

- 1、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及遺管人申報案件
- 2、被繼承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
- 3、1030-1 案件
- 4、遺產總額中有 1030-1 財產或自遺產總額前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 6-9 年內繼承財產之再轉繼承案件
- 5、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案件
- 6、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案件
- 7、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審酌，需另行查核之案件

金融遺產資料範圍 (1)

	種類	查詢單位
金融遺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存款2. 基金3. 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4. 短期票券5. 人身保險6. 期貨7. 保管箱8. 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8.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9.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遺產資料範圍 (2)

親自申請

- 申請資格文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2. 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
 - (1) 護照正本，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 (2) 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委託他人申請

1.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2. 申請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如提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留存備查

申請方式

臨櫃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

申請人資格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包括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基準日

被繼承人死亡日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1)

申請方式、適用對象、條件、期限及作業期間

申請方式

1. 臨櫃申請：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併同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及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2. 線上申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以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併同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

適用對象

限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適用條件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

申請期限

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

作業期間

受理申請後30個工作日國稅局掛號寄出或由申請人自行下載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 (2)

適用條件	遺產總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適用對象	限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適用條件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
申請期限	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
作業期間	受理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國稅局掛號寄出或由申請人自行下載

扣除額

適用條件

1. 配偶、子女及父母扣除額：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或父母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2. 身心障礙扣除額：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或父母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3. 死亡前未償債務：被繼承人於金融機構貸款金額合計在七百萬元以下
4.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透過地價稅資料勾稽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5. 喪葬費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 (2)

	遺產總額	遺產種類
適用條件	遺產總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2. 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及基金：金融機構存款合計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金額，短差在 500 萬元以下3. 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4. 保險：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之保險5. 汽車：被繼承人遺有汽車一輛且車籍五年以上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

-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有住所或有居所且兩年內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365天）。
-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
- 法人（營利事業、社團、財團法人等）之贈與行為**非**贈與稅課稅範圍。
- 例外：贈與人有以下情形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一）行蹤不明（二）逾期未繳且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贈與稅－視同贈與(1)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例：鄭爸兒子鄭長子積欠銀行貸款1,000萬元，鄭爸向銀行申請核准承擔兒子鄭長子1,000萬元債務，並免除兒子債務。
 - 例：鄭長子向銀行貸款1,000萬元，鄭長子無力償還由保證人呆呆代為償還，呆呆並向鄭長子稱免除其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例：陳男於110年6月30日將其名下A公司股票100萬股，以每股20元出售其子，取得出售價款2,000萬元。但該公司110年6月30日之每股淨值為30元，經國稅局查獲，差額1,000萬元視同贈與，核課贈與稅。【 $100\text{萬股} \times (@30 - @20)$ 】

贈與稅－視同贈與(2)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原則一贈與價額為「出資額」。例外一不動產，為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
 - 例：賴爸之女賴二女於110年1月1日購買新竹縣房產，公告現值300萬元，買賣總價款900萬元，經查核買賣價金全數由賴爸支付，依第3款但書規定，核定贈與價額300萬。
-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財政部620927台財稅第37355號函）

贈與稅跨區櫃台化申辦

	對象及條件	財產種類	不計入贈與總額
適用要件	<p>1. 贈與人居中華民國且非為或能 經中華內民，制力行人為 中境華民，限能無力行人 2. 申報及證明文件齊全</p>	<p>1. 土地及房屋 2. 贈與直系血親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訂日期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每筆現值 500 萬元以下。 3. 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受贈人未滿 25 歲，合計未超過 50 萬元；受贈人年滿 25 歲，合計未超過 300 萬元，應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等證明文件。 4. 現金 5.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 6. 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 700 萬元</p>	<p>1. 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 3. 配偶相互贈與 4.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p>

不適用贈與稅跨區櫃台化申辦

不適用類型

贈與人申報年度戶籍有異動且遷入本局轄區，不能提供前次贈與核定資料者。

贈與稅跨局櫃台化申辦

	對象及條件	財產種類	不計入贈與總額
適用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申報書表及應檢附件齊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及房屋 贈與直系血親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訂日期及公共設施保留地) 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50萬元者，應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等證明文件。但扣除金額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現金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 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營業事業之財產 作農業使用之農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 配偶相互贈與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不適用贈與稅跨局櫃台化申辦

不適用類型

- 1、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 2、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
- 3、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之贈與
- 4、農地回贈案件
- 5、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視同農業用地案件
- 6、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 7、遺贈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 8、遺贈稅法第 5 條(視同贈與)、第 5 條之 1(他益信託)、第 20 條之 1(公益信託)規定之案件

三、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常見錯誤

遺產稅常見疏漏態樣(1)

- 1、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未將該贈與財產併入遺產申報，致漏報遺產遭補稅並處罰。
- 2、被繼承人死亡前6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可按年遞減扣除80%、60%、40%及20%之遺產總額，如漏報仍會被處罰。
- 3、再轉繼承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減免扣除規定，只適用於前次繼承時**已繳納**遺產稅之財產，如前次繼承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則無減免之適用。
- 4、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死亡時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應併入遺產申報課稅。
- 5、被繼承人土地於區段徵收後領回抵價地前死亡，應將該領回抵價地權利併入遺產課稅，價值按徵收當期被徵收土地的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補償地價額**估算。

遺產稅常見疏漏態樣 (2)

- 6、被繼承人利用躉繳方式投保壽險，經稅捐稽徵機關就被繼承人投保之保單性質、投保動機、經濟狀況及時程等項判斷，如係以繳納鉅額保險費，以達到死亡時移轉財產之目的，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仍可獲得與其繼承相當之財產，藉以規避遺產稅，核與保險法第112條立法意旨顯有不符，基於實質課稅原則，系爭保險給付仍應併計遺產總額課稅。
- 7、被繼承人如有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建議可先向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所遺有價證券餘額資料，並清查未送存集中保管之股票，以免漏報。
- 8、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土地，應自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可以書面申請延期3個月，切勿置之不理，以免遭補稅處罰。

四、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注意事項

上市櫃與櫃股票

- 從證券商取得餘額證明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調
- 從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收盤價
- 部分上市櫃公司因經營不善下市櫃
→ 請依未上市櫃股票處理

未上市櫃股票

-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死亡日資產負債表、持股餘額、面額資料（僅限股份有限公司）
- 計算每股淨值
- 淨值 * 所持有的股數 = 該股票 / 股權價額

農地

- 農地解除列管
 - 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
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遺產稅→遺產扣除額
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五年內出售或不做農用（整筆？分割及分管）
- 農地回贈

五、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作業規定

法令依據 (1)

-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 二、未就生存配偶行使請求權相當價值之財產交付配偶時補徵遺產稅應以該請求權價值得行使核課權之日起算。生存配偶行使請求權後，稽徵機關須俟繼承人未就相當於該項請求權價值之財產交付配偶時，始得核課補徵遺產稅，就該項應補稅之事實，其核課期間之起算參酌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核課期間之立法意旨及本部 77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第 770160138 號函釋規定，應自核課權成立之日起算，即以稽徵機關對該請求權價值得行使核課權之日為起算日。（財政部 980106 台財稅字第 09700436360 號函）

法令依據 (2)

- 三、依本法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未於同條第2項所定期間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1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1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法令依據 (3)

- 四、配偶拋棄繼承權時，如仍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價值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稽徵機關仍應予受理。（財政部 870122 台財稅字第 871925704 號函六）
- 五、結婚時為我國國民，死亡前已喪失我國籍，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3 條第 1 項（編者註：現行法為第 48 條）規定，其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我國民法之規定辦理，如夫妻財產制屬法定（聯合）財產制，則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適用，並應包含國內外全部聯合財產。惟涉及不動產者應注意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財政部 941116 台財稅字第 09404580660 號函）
- 六、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財政部 970114 台財稅字第 09600410420 號函）

計算式

- **【(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之差額】/2**

例：【(被繼承人：婚後財產 5,000 萬 - 未償債務 300 萬)-(配偶：婚後財產 1,500 萬 - 未償債務 200 萬)】/2=1,700 萬

- 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民法 1017 條規定)
- 屬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以前取得之不動產，於死亡前出售所取得之價金，其僅為財產狀態之變更，仍屬婚前財產，但應證明資金流程。(財政部 891019 台財稅字第 0890067073 號函)

避免重複扣除計算（財政部 960824 台財稅字第 09604080290 號函）

- **避免重複扣除事項**（財政部 870122 台財稅字第 871925704 號函、五）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捐贈財產、政府開閉或無償提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農業用地
- 核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價值時，被繼承人遺產中如有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應列入計算。因此，應自遺產中扣除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中，已包含部分免稅財產價值，致該部分會自遺產中重複扣除，故該重複扣除部分自應予減除。
- **應減除重複扣除之金額 =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
$$\times \left(\frac{\text{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價值} + \text{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價值}}{\text{被繼承人所遺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財產價值}^9} \right)$$

被繼承人所遺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財產價值⁹

交付 - 登記原因不符 (1)

- 1. 納稅人因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經准扣除嗣移轉時登記原因之認定方式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因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經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請求權價值者，嗣後納稅義務人將遺產交付或移轉予生存配偶，並以「**繼承登記**」為所有權移轉原因，可由稽徵機關輔導納稅義務人洽主管機關改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納稅義務人如未能配合辦理，仍應按其所提示交付或移轉予生存配偶之財產資料，審核是否與該請求權價值相當後，予以列管，俾未來該配偶死亡核課遺產稅時，與其繼承之已納遺產稅財產有所區分。（財政部921211台財稅第0920457743號函）
- 2.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履行交付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財產，以「**分割繼承**」登記原因移轉所有權者相關稽徵事宜乙案，仍應依本部92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20457743號函規定。（財政部1010116台財稅第10000466640號函）

交付－登記原因不符(2)

- 3. 遺產稅經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嗣後納稅義務人將土地遺產交付或移轉予生存配偶，並以「繼承」方式登記為所有權移轉原因，應將資料通報管轄稅捐稽徵。
- 4. 查審人員應先就移轉財產明細予以書面審查，如以「繼承登記」為所有權移轉原因，應隨即以雙掛號發函輔導繼承人洽主管機關改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繼承人如未能配合辦理，仍應按其移轉之財產資料審核並列管，俾未來該配偶死亡核課遺產稅時，與其繼承之已納遺產稅財產有所區別。

交付規定(1)

- 交付標的價值之計算

被繼承人遺產：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

遺產以外之財產：以給付日為準，並準用有關遺產之估價規定辦理。

- 生存配偶於完成交付前死亡

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經核准在案，繼承人尚未交付財產，嗣後被繼承人配偶死亡，繼承人業已如數申報請求權價值，免依追蹤管制要點，列管其財產交付

交付規定 (2)

- 經判決確定應追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配偶已死亡應補申報遺產稅並依法起算核課期間

被繼承人遺產稅案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應追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其配偶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該項屬於被繼承人配偶所有之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應自稽徵機關就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重為復查決定送達之日起6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2條規定起算其核課期間。（財政部980119台財稅字第09700527750號函）

交付結果

- 1. 交付移轉之財產價值 \geq 核准扣除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
 - ⊙ 登記原因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Rightarrow 正確
 - ⊙ 登記原因為「繼承登記」 \Rightarrow 交付標的如為土地，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
- 2. 交付移轉之財產價值 $<$ 核准扣除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

請繼承人提供其他交付資料，如繼承人無法提供，應就短少差額自原核准扣除額中剔除，追繳應納遺產稅。

交付後續相關規定

- 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請求權，其取得之財產為列管中之免稅農地（登記原因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而該等免稅農地價值與核定請求權扣除額相當，因生存配偶同時具有繼承人之身分，免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追繳應納稅賦，並解除生存配偶請求權之列管，惟其取得之免稅農地仍應繼續列管作農業使用。
- 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其取得之財產為被繼承人遺產中經列管之免稅農地（登記原因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嗣生存配偶又將前揭列管中之免稅農地於列管期間內贈與其他繼承人，應另行依法徵免贈與稅。倘主張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免徵贈與稅者，並應自贈與日起列管 5 年。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辦理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核課遺產稅案件作業要點、肆、一

- 生存配偶主張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 (一) 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
 - (二) 載有結婚日期之戶籍資料。
 - (三) 被繼承人及其生存配偶之土地、房屋登記謄本，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之持有股權、取得日期證明，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出資額及出資日期證明，其他財產之取得日期、取得原因證明，債務發生日期、內容證明等。

六、Q&A

六、Q&A

- 倘若生存配偶以民法 1030-1 主張遺產稅扣除額，後續遺產交付該如何選擇登記原因？
 - (A) 繼承登記
 - (B)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 (C) 分割登記
 - (D) 以上皆非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